

征地告知书

兴政告字[2017]第1号

城关镇北官村委会及有关承包户：

我县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境内集体土地 2.013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（林地）1.8539 公顷，未利用地（其他草地）0.1592 公顷，用于兴和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度第一批次项目建设。拟征土地位于西环城路西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兴和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，征地补偿标准为：林地 12.39 万元/公顷，其他草地 4.5 万元/公顷。你村委会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县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事项，在 5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县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力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